

关于东湖区 2022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东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 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区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区级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区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关于对区级财政收支预算指标进行调整的说明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区 2022 年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8000 万元以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500 万元，合计 68500 万元，需列入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区收入计划总数由 221897 万元调整为 290397 万元，调增收入预算 68500 万元。

由于收入预算调整，相应地增加了区级可用财力，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区支出计划总数由年初预算的 221559 万元调整为 290059 万元，调增支出预算 68500 万元。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此次调增的区级财力主要用于弥补收入减少造成的缺口，具体安排用于“三保”支出；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3851万元，同比增长3.0%，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6.6%，其中：由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107052万元，同比下降10.6%，由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46799万元，同比增长5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

税收收入103579万元，同比下降13.4%；

非税收入50272万元，同比增长69.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含扬子洲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754万元（含上级财政各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支出），同比下降0.5%。

其中，区本级支出累计完成243748万元，同比下降1.2%。

区本级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31万元，下降7.8%，主要是区级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国防支出434万元，增长4.2%；

公共安全支出21877万元，下降34.1%，主要是2022年起区法院、区检察院上划市级统管，相关支出不在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反映；

教育支出46288万元，增长0.1%；

科学技术支出 3858 万元，增长 0.0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6 万元，增长 22.1%，主要是区本级加大文化宣传专项投入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2 万元，增长 3.1%；

卫生健康支出 25636 万元，增长 36.0%，主要是区本级统筹资金资源，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所需；

节能环保支出 880 万元，下降 46.3%，主要是区环保部门上划市级统管，相关支出不在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反映；

城乡社区支出 28170 万元，下降 6.6%；

农林水支出 2143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区本级加大农业投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1 万元，下降 74.3%，主要是 2021 年拨付了上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2 万元，下降 49.7%，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 万元，下降 36.2%，主要是 2021 年区本级拨付了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32852 万元，增长 32.9%，主要是拨付了上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经费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 万元，增长 32.9%，主要是区本级拨付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

其他支出 7704 万元，下降 11.0%，主要是 2021 年区本级拨付了部分经济专项扶持发展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952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65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8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15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滚存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15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9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9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1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滚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73 万元。

(五)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467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82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43 万元，上年结余 76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298 万元。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已上解省市统筹管理，具体数据未纳入 2022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经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已将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超收部分及往年存量资金875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此次，拟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8758万元，用于重点支出，余额清零。

（七）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区级预备费安排5010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支出。实际支出5010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20500万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746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298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94万元。截至2022年底，东湖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7526万元，均为一般债务余额。

综上，根据年终报表预测，2022年我区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平衡情况待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工作

2022年，多轮新冠肺炎疫情波及我市，对东湖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推经济恢复运行，优化支出结构调整，做好民生福祉保障，推进各项工作改革，有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协同共管，助企纾困，财政收入实现企稳向好

2022年，通过全区财税干部的齐心协力、锐意进取，我们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所带来的减收影响，提高征管质量，夯实共管基础，为实现财政收入企稳向好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发挥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性。**财税部门努力克服疫情、减税降费等各项不利因素，加强沟通对接，信息互通共享，不断完善增收举措，在狠抓中央春天项目清算、城泰项目转让等重点税源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税款入库工作的同时，围绕房产税等重点税种开展相关企业的摸排走访，梳理分析辖区房产、重点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房产和税收情况，力促潜在变量及时转化为财税增量。**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财税银库四级联动，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和调度，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2022年，仅就增值税留抵退税，我区已为辖区企业办理退税5.93亿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退库1.24亿元。**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持续开展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分类维护和常态化走访服务，建立县级领导、属地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层次定期走访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企业信息台账，了解并及时回应企业的建议诉求，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梳理和更新省市各项涉企政策，通过印制涉企政策汇编、政企联系群推送政策、深入企业走访讲解等方式，大力宣传和帮助企业享受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增强企业的归属感和获得感，促进企业稳定经营、发展壮大，为我区财力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撑。**推进非税收缴管理改革。**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全区各相关单位对涉企收费开展自查自纠，同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同步开展整改。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2022年，为393户承租区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共计2159万元。

（二）压减支出，统筹优化，民生事业获得有力保障

在减收效应持续释放，财政平稳运行面临巨大挑战的“紧平衡”状态下，我们坚持将“六稳”、“六保”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财政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全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2022年，财政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资金1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1.6%。**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厉行节约措施，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切实打破资金固化格局，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优化完善资金项目库，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地方财力状况相匹配。坚持有保有压，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预算支出，“三公”经费继续保持只减不增。除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用于疫情防控和防汛减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予追加安排专项经费。2022年，东湖区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下降5.4%，减少73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下降13.7%，减少180万元。**全力做好防疫保障。**面对疫情严峻挑战，区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尽锐出战。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下沉社区卡点值守，配合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的同时，按照“急事

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畅通疫情防控资金拨付通道，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1.53 亿元用于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下达率 100%，为打赢全域全面动态清零攻坚战贡献财政力量。**发挥财政资金效用。**科学高效规范使用直达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的重要作用；积极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筹集的资金优先保障脱贫解困、教育助学、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各项民生实事，持续补齐短板弱项，擦亮“幸福东湖”民生底色。**扎实推进信息公开。**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四统一”，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在部门预决算中按规定格式细化公开“三公”经费等情况，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三）扎实推动，注重效益，服务水平得到有序提升

2022 年，我们以推动财政管理持续高效运行为目标，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创新财政管理机制，落实财政改革要求，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一步提升依法理财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2 年，全区货物及服务类政府采购实际金额约为 1.05 亿元，节约率为 10.5%。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程度，全区政府采购实施意向公开项目 39 个，意向公开项目金额 4906 万元。深化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全区政府采购实施不见面开标项目 25 个。助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2 年全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 112 万元。

成功办理全市首笔“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贷款金额 29 万元。

全力保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全流程网上评审，以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线上平台为依托，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疫情期间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持续做好邮政路小学教育集团天骥校区新建工程跟踪评审、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和扬子洲“两整治一提升”农村建设等项目预算评审，严控投资概算，严控报审预算，严控设计变更及签证，确保政府投资节约合理、高效及时。2022 年，全区共受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评审业务 53 件，评审定案金额约为 5.67 亿元，核减率为 10.2%。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根据东府办函〔2022〕80 号文件精神，将 16 处经营性资产注入东控公司，增加公司资产 1.38 亿元，进一步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化融资能力。

积极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政府债务本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在预算中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积极做好东湖区医疗和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实现专项债申报“零突破”。不断做实项目库，结合自身财力和举债空间，合理申报债券资金需求，将“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政策要求落实落细。

深入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对促进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执行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好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吃公函”、“三公”经费和会计信息质量等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

回顾过去的一年，通过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们在积极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同时，努

力促进经济社会复苏，全力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但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受经济下行、落实减税降费、疫情连续冲击等因素影响，我区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下降，主体税源后劲乏力，区级可用财力增速放缓；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城市建管等重点领域的支出需求急剧提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硬性支出按需增长，致使我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压力持续加大；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扩面提质，财政改革有待持续深化。

以上这些问题事关财政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3年区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各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五个东湖”发展定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努力实现财政改革与经济稳定相协调的有序融合，全力为东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东湖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遵循以上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全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增长3.5%左右。

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9235万元，加上中央、省市财政提前下达项目补助资金7501万元，以及上级各项补助、转移支付补助125752万元，2023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900万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28128万元，2023年区级可用财力为268260万元。

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已将上级提前下达给我区2023年项目补助资金7501万元列入区级收支预算，若剔除该新增因素，2023年区级可用财力260759万元，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60626万元。

各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70万元，严控一般性支出；

国防支出112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16954万元；

教育支出29554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5325万元，其中科技三项经费5212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6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85 万元，增长 33.4%；

卫生健康支出 1746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5438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219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961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1 万元；

预备费 2606 万元；

其他支出 5946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794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0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1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1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65 万元，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92 万元，上年结转 1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65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2280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45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749 万元，其他收入 604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225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900 万元，因此，区级预算支出中包括 39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滨江学校等校园改扩建工程、东湖区经纬府邸等 17 处 2005 年后建成小区排水单位整治改造项目、东湖区康馨苑等 23 处 2005 年后建成小区排水单元整治改造项目。

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确保完成 2023 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当前东湖区发展正处在经济社会正常化、活力恢复有序化的机遇期，面对发展新局面，财政义无反顾，勇于冲锋！我们将以“打头阵、当先锋、作表率”的雄心壮志，以“自信、发奋、齐心”的精神状态，勇担发展重任，高站位、抓机遇、出点子、谋实效，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卯足干劲，稳中求进，力促财税收入增长

一是统筹组织收入，提升财政收入新水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构建财税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按照月初预测、月中跟踪、月末分析，做好每月的组织收入各项工作。健全和完善对各经济责任单位的调度机制，做好对重点企业月收入预测、分析比对，科学调整工作思路举措，切实做到抓月保季，抓季保年，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和实效性。二是科学综合治税，挖掘财源增收新潜力。密切跟踪重点项目、重大税户，及时掌握重大重点项目进展，切实做到税收分析全面、税源监测到位，挖

掘潜在的税源转化为现实的财源，为财政收入带来新鲜活水。持续推动楼宇经济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楼宇经济作用。

三是靠前留企护企，巩固财源根基新力量。及时把握政策风向，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税政策向东湖倾斜。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全面摸清全区企业底数，扶持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加快发展，增强财税发展的可持续性，台账式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积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让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尽早落到企业，更好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二）聚焦重点，合理调控，提升财政支出水平

一是聚焦重点支出不动摇，合理保障资金需求。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的基础上，聚焦民生领域，对老旧小区改造、社区排水单元整治、育新学校紫金校区项目建设、南京路小学扩建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支出全力保障。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加大对全区各项收入的统筹力度，合理分配使用预算资金，为增强预算约束力和加强监管奠定基础。

二是加强跟踪问效不松劲，有效推进全面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并重，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事前申报，坚持源头管理，对全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 500 万元以上预算

项目，逐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事中开展绩效目标监控确保项目达标，事后将项目绩效作为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让绩效目标成为财政配置资源的“硬门槛”。针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在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全面实现监控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三是主动对接上级不懈怠，全面优化资金下达。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项目资金的投向，深入了解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拨政策，精准对口上级业务部门，主动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以缓解区级收支矛盾压力。实现中央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科学高效规范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确保直达机制有序运转。

（三）创新提质，精细理财，优化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增强国资管理的紧迫感，蹄疾步稳优化资产布局。通过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攻坚，力争推动全区国资国企在实现布局优化、运营质化、监管强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东控公司、区城投公司整合重组，有效提升我区国有企业竞争力、影响力。着力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把监管重点进一步聚焦到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二是深化财政内控的责任感，从严发挥财政监管职能。牢固树立“最后一公里就是十万八千里”的管理理念，建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监督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合力，确保各项财政资金运行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常态化开展财政内控动态评估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会计核算，提升财政

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加强财政专户定期存单管理,提高资金存放效益。大力加强财政内部监管,盘活专户存量资金,调度各项资金确保库款始终处于合理水平。**三是提高为民服务的使命感,持续优化发展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加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管理和采购各环节跟踪管理,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扎实推进,确保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效落实。促进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工作效能不断提升,以实际行动推动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四是葆有放心不下的危机感,坚决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强对重大重点项目的投资管理,切实做好排水单元改造项目预算审核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已完工重大重点项目的结算审计,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制度,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保障资金高效安全。积极谋划,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深入摸排梳理项目建设计划,扎实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依托债务监测平台和日常信息报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严禁通过融资平台为无收益的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债,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本次人代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强烈的使

命意识和担当精神，立足新时代、把握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全力达成各项预算目标，在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推动南昌“率先‘作示范、勇争先’，再展英雄城雄姿，续写新的时代荣光”更高要求中，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东湖提供更坚实的财政保障！